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570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於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對面山坡地既存棚架下方，以木、鐵皮、RC 等材料搭蓋 1 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46.2 平方公尺之蔽體隔間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先後於 88 年 3 月 9 日及 94 年 3 月 14 日查報，並分別於 88

年 3 月 15 日及 94 年 5 月 30 日拆除結案，惟訴願人復於同址以木材、板等材料，搭蓋 1 層

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5.4 平方公尺之蔽體隔間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屬第 3 次拆後重建之新違建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構成違建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依法應予即時強制拆除，乃以 94 年 6 月 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25 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於 94 年 7 月 7 日即時強制拆除完畢。

二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再派員複查，發現上址復以木板材料等搭蓋 1 層高約 2.5-3.5 公尺，面積約 5.4 平方公尺之蔽體隔間構造物，屬第 4 次拆後重建之違章建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依法應予拆除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8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57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570900 號函之處分，於 94 年 8 月 31 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

(市) (局) 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(一) 新違建：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……(九) 查報拆除：指違反建築法擅自搭建之違建，應予舉報並執行拆除。(十) 拆後重建：指已依法查報拆除之違建，再違反規定重建者。……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但符合第 6 點至第 21 點規定者，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建物原編有門牌，屬舊有合法建物，於 83 年 12 月 30 日經空中照相存檔。原為飼養雞隻之寮舍，原處分機關認屋頂部分為合法，但牆面不可整修。惟該牆面早於民國 56 年訴願人購置系爭土地以來，即建構完成，為飼養雞隻驅風避雨之用，當有廁所之設置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於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對面山坡地既存棚架下方，以木板材料等搭蓋 1 層高約 2.5-3.5 公尺，面積約 5.4 平方公尺之蔽體隔間構造物，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違建查報案件明細表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257200 號函及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、94 年 8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570900 號函及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、相關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違章事實應可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拆除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原為飼養雞隻之寮舍，該牆面早於民國 56 年購置系爭土地即建構完成，為飼養雞隻及驅風避雨之用並設置廁所等節。按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 (局) 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於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對面山坡地既存棚架下方，以木板材料等搭蓋 1 層高約 2.5-3

.5公尺，面積約5.4平方公尺之蔽體隔間構造物，依上開規定，不問系爭構造物用途為何，應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建築執照，始得為之；且訴願人就其主張系爭構造物之牆面於民國56年即建構完成等節，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；是訴願人上開主張，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94年8月17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0570900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系爭構造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年 1月 9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